乡村兽医备案表 （正表）

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是否为村级防疫员 |  |
| 备案时间 |  | 备案编号 |  |
| 从业区域 |  | 从业机构 |  |
| 从业地点 |  |
| 备案条件（符合一项即可） | 1凡备案中等以上兽医、畜牧（畜牧兽医）、中兽医（民族兽医）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。□2.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、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。□3.2020年10月14日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。4.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。□ |
| 本人承诺 | 1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属实。2.备案后到其他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，按程序重新办理备案。3.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，如实记录用药情况。4.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5.定期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专业水平。 签名： |
| 办理意见 | (备案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)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格由备案机关留存。拟备案人员应提交本表的打印件，并签名。

2.提交此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；①学历证明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、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：②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。

3.“备案时间”“备案编号”由备案部门填写。

4.在“从业区域”栏填写从业县名称。“从业机构”由备案部门指导拟备案人员参照“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”有关要求填写。

5.乡村兽医备案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申请续展。